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5〕4号

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行 赣鄱好声音”系列活动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助力教育强国与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5〕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举办“中华经典行 赣

“鄱好声音”系列活动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庚续文脉。

二、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3。

三、大赛组织

（一）诵读大赛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分赛区比赛，各地各校自愿参赛，按每组别不多于5个名额推荐，大赛作品由各地各校统一报送。遴选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赛，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团队参赛作品占比不低于一半。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参赛者可按照《通知》中大赛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三）奖项设置

省教育厅将按照全国大赛获奖情况、省级初赛成绩评定省级大赛一、二、三等奖，根据赛项组织及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集体），并为参赛者、指导老师、参赛单位颁发获奖证书（下载证书网址：<https://zs.jxeduyun.com/>，输入 excel 表格中对应的“证书编号”进行查询下载）。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全国大赛获奖证书从大赛官网下载。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行 赣鄱好声音”系列活动，结合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大力宣传、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审核推荐高质量作品参赛，确保参赛作品符合《通知》（附件 3）中大赛方案要求。中职学校相关参赛作品及信息资料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高校及其他单位单独报送。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鼓励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省级乡村振兴“三类县”师生群众踊跃参赛。

（四）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

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各地各校报送参赛信息必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联系方式

全国大赛执委会联系人：汤老师，电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省级大赛联系人：蔡老师，电话：0791—86765299（工作日 9:00—17:30 接听咨询），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803 室，邮箱：sywb2021@163.com。

附件：1.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2.中华经典诵写讲参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3.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初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及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组别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作品报送和填表说明：

- 1.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姓名及所在单位。
- 2.参赛者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美国)。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以公章为准，与“参赛者单位/学校”栏保持一致，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 3.参赛作品严格按照《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的要求报送；各单位负责的每个组别分别推荐 5 个作品；作品文件名与表格作品名称内容一致。
- 4.将所有参赛作品与汇总表（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拷贝至 U 盘，标记为“设区市/高校+第七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寄送至省教育厅语材处（省语委办）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803 室，邮箱 sywb2021@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附件 2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参赛作品汇总表（江西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别： 参赛作品数：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组别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填表说明：

1. 赛别：填写参加的赛事名称（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附件 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 7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

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

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5年7月15日前

各地各校务必于6月20日前将初赛作品(U盘)及汇总表(附件1、2)寄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省语委办)。

(二) 复赛：2025年8月15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 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25%的参赛作品进入总决赛。入围总决赛并按排名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 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全省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

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10%），于7月15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 010-58807994, 010-58556398 (工作日 9:00—
11:30, 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 sjzg2025@163.com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粉笔类别分为小学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大中学教师组（含中职学校教师）、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 13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

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 $29.7\text{cm} \times 42\text{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 $46\text{cm} \times 69\text{cm}$ 至 $95\text{cm} \times 180\text{cm}$ ），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5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书写视频旨在证明作品确为本人书写）。

1.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2. 书写视频要求

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 5 秒。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内，在录制作品书写的過程中，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停留并录制 5 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

（四）其他要求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上传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了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需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提交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 10%。分赛项执委会于 7 月 15 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毛笔类作品须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纸质作品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入围决赛的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

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成果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

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31日前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知识测

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10%。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 84187975（工作日 9:00—17:00 接听
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